



特約商店約定書

立契約人涮乃葉 _____ 台南各分店 _____ 分店 以下簡稱甲方，願為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合約，

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： 雙方同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優惠。

第二條： 優惠內容

1.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：員工店內用餐享有原價 9.5 折優惠，
此優惠國定例假日與週休二日不適用，酒水以及服務費不列入優惠。
2. 甲方若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內容，依現場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甲方菜單變更或服務費若有調整，依現場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三條： 適用店家

本優惠內容僅限涮乃葉 _____ 台南各分店 _____ 分店實施。

第四條： 雙方配合事項

1.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張貼或電子郵件方式轉知
乙方所屬員工，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。
2.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
第五條： 雙方同意

乙方 ☒ 是 ☐ 否 同意甲方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乙方進行聯繫，或郵寄。
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甲方活動訊息給乙方。

第六條： 雙方配合事項

合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一年)

約滿時，甲方將與乙方聯絡續約事宜。